

# 臺南市 110 年度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 公告

- 一、說明:相關辦法請參閱下列計畫內容。本活動已正式列為110學年度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、縣市性競賽採計項目。本校依規定至多可選送各15件作品(國中組平面設計類及小書繪本類)參賽，若校內投稿件數超過15件，將擇優選送15件作品參賽。
- 二、校內收件時間:即日起至110年9月2日(四)
- 三、收件地點:輔導室輔導組龔麟老師。

## 《最後兩頁為優秀投稿作品，可供參閱》

【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實施計畫-節錄版】

#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符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目標，落實家庭教育功能。
- 二、學生能夠從家庭教育活動融合學習生活中，感受學習過程的喜悅與樂趣，豐富個人的心靈生活，提升學習內涵。
- 三、鼓勵學生踴躍創作，深化家庭教育活動，學習發揮創意，並樂於分享學習成果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### 參、畫作內容：

學生主題創作類別及創作主題：

#### 一、平面設計類

- (一) 國中 7-9 年級組：家人關係主題
- (二) 國小 5-6 年級組：家人關係主題
- (三) 國小 3-4 年級組：家人關係主題

#### 二、小書繪本類

- (一) 國中 7-9 年級組：家人關係主題
- (二) 國小 5-6 年級組：家人關係主題
- (三) 國小 3-4 年級組：家人關係主題

### 肆、送件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：110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9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4：00 止至校園活動報名平台 <https://apply.tn.edu.tw> 上網報名填寫 110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，才算完成報名流程，個人報名表件需簽名，學校報名總表需核章後才可寄出

(二) 送件時間：校內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 日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學校學生，學生年級認定以 110 學年度為主。

陸、規格內容：

#### 一、平面設計類(僅限國中組)

1. 作品主題：可加上文字創作在圖畫裡。文字以 50 字為限(可注音或英文，不可以電腦打字)。
2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3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)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、紙雕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4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、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 109 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5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校園平台報名系統 <https://apply.tn.edu.tw> 填寫完資料後，需下載「個別報名表」並請參賽者簽名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#### 二、小書繪本類

1. 作品規格：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，小書繪本類文字可用書寫或電腦印製。
2. 製作材料：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繪畫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…皆可)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，作品限於平面繪作，並妥為裝訂。
3. 作品須完整呈現一本書的形式：包含封面、糊貼頁、版權頁、封底、書背等。
4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、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 108 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5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校園平台報名系統 <https://apply.tn.edu.tw> 填寫完資料後，需下載「個別報名表」並請參賽者簽名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

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陸、參加對象與組別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

25 班以上學校最多選送 15 件作品參賽，參加比賽送件請以學校整體報名，不接受個人送件)

柒、評審與獎勵：

(一)評審標準：內容 50% ，創意 30% ，表現手法 20% 。

(二)參賽者獎勵原則：各組錄取特優 3 名，優等、甲等及佳作依參加件數比例錄取 1/10；特優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優等、甲等及入選頒發獎狀

(三)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指導學生獲特優者嘉獎貳次，優等嘉獎壹次，甲等者頒發獎狀。

(四)每件作品限 1 位指導老師及 1 位參賽學生，1 位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皆入選時，限敘獎 1 次。

(五)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將以從缺論；優等入選件數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作品品質決定。

(六)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擇優作品印製文宣品，不再另支稿費。

捌、退件與附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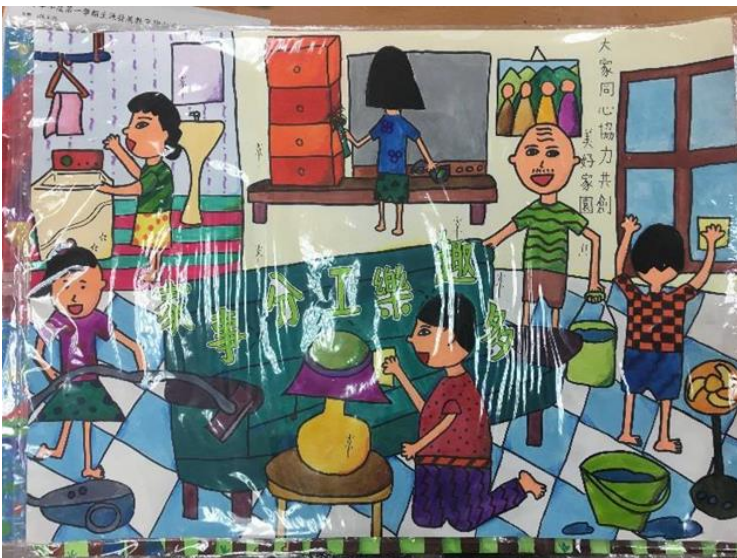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退件：由家庭教育中心上網公告退件時間，由各校至指定學校領回；未於時間內領回者，則視同主辦單位自行處理。

(二)附則：

1. 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個別創作，如係臨摹她人或自己曾經得獎之作品，均不予以評選，指導教師請確實把關，如發生冒名、頂替之情事，將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2. 經評選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用，有權進行後續之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，作者需無條件同意。

臺南市學生優秀作品(平面設計類)參考  
(投稿時請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)



臺南市學生優秀作品(小書繪本類)參考  
(投稿時請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)

